

# 中共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皖交运党发〔2013〕12号



## 转发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党委）：

现将《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皖国资党发〔2013〕55号）、集团公司《转发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皖交投党发〔2013〕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中共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皖交投党发〔2013〕14号



## 转发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 公款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所属各党委（总支、支部）：

现将《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皖国资党发〔2013〕5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风肃纪、过一个风清气正节日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国资委党委以及集团公司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相关规定，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廉洁意识、大局意识，

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把“两节”期间严格自律作为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规定成果的一次检验，做到令行禁止、绝无例外；要本着简约、简朴的原则，坚决刹住“两节”期间公款请客送礼和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切实做到“六个严禁”；要重申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和职务消费行为。

各级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严于律己，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要求，自觉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职工群众监督。



# 中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委员会文件

皖国资党发〔2013〕55号



## 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 公款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委直属单位党委，机关各党支部：

最近，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强调，要过一个风清气正的中秋节、国庆节。中央和省委分别下发了关于狠刹中秋国庆期间公款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要求，坚决刹住节日期间公款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强力推进省国资委机关、省属企业和直属单位反腐倡廉建设，现提出如下要求：

### 一、提高认识，增强正风肃纪的自觉性

1.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

三十条规定和省国资委党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18条实施意见，狠刹公款请客送礼、公款吃喝、公费旅游和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是反对“四风”、改进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的迫切需要，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的具体行动。

2. 省国资委机关和省属企业、直属单位要以当前发生的一些腐败案件为警示，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温《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52个不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39个不得有”，严格规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职务消费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刹“四风”，树形象，解难题，促发展。

3.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国资委和省属企业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的自觉性，联系工作实际，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把自己摆进去，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二、令行禁止，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1.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的规定，节日期间，严禁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相互宴请；严禁以各种名义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违规收受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各种支付凭证；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向下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转嫁、摊派、报销各种费用。

2. 省国资委机关干部职工不得以任何名义搞迎来送往、相互宴请，不得参加省属企业、直属单位和其他业务单位的宴请、公款消费活动。省国资委机关保卫部门要禁止外来人员携带各类礼品进入委机关办公区，也不得为任何人代管、代送任何礼品。

3. 省属企业、直属单位和其他业务单位不得到省国资委机关进行礼节性走访、拜访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请省国资委机关干部职工吃喝和公款消费。省属企业、直属单位之间及其内部也不得搞迎来送往、请客送礼、高消费娱乐活动。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强化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并对典型案例予以通报曝光。对违反规定的省国资委机关干部职工、省属企业、直属单位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违反规定并给省国资委和省属企业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业务单位和个人，按照管理渠道通报给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办公室

2013年9月9日印发

共印5份